清代冕宁诉状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纠纷解决机制

张晓蓓*

内容提要：四川民族混居地冕宁县保存了大量的清代司法档案，客观地再现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司法实践的原始状态。详细分析其诉状并结合地方志等材料，可以看到清代这一地区的诉讼制度已较完善；各族民众将到州县诉讼作为纠纷最终解决方式已很普遍，已具有较强的国家法律意识；案件审断既能遵循国家律例及其规定程序，又能根据当地情况进行适当的变通，以实现多民族和谐相处的社会效果。

关键词：冕宁清代档案　少数民族法制史　清朝法律史

一、导　　言

1. 清代冕宁的民族与社会

冕宁县位于四川省彝族凉山自治州北部，县城南距西昌85公里，北距成都430公里。该县历史悠久，汉以来就有记载，到明代属宁番卫，清代称冕宁县，属宁远府。民国以来至今皆称冕宁县（地域有一定的变化）。〔1〕

冕宁从古至今一直是多民族杂居的地方，清代时外来人口增加，关系复杂。宁远府属于苗疆，居民以彝族为主，兼杂藏、蒙、回等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乾隆年间宁远府的陈条中说“查宁郡所属半多夷地”，“宁郡地居苗疆，番夷杂处”。〔2〕当地县志上说，“俗杂夷汉人，罕佚游，力农尚俭，男女均劳；土著之民性多朴淳，不事争讼；外来之户秦粤黔楚豫章之人种田开矿，事商贾，善居积；邛雅眉嘉之人狡悍喜讼斗，虽垦田日广而案牍繁典矣。”又说，“西番性朴寡事，习良畏法，遵化导，尚勤俭，男女均劳”、“其性阴朴，其俗鄙野，力田负苦，罕入城市。”〔3〕

当地的少数民族有生熟和蛮苗之分，文明发展水平不一。魏源的《圣武记》中《雍正西南夷

---

* 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冕宁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5页。又见《大清一统志》，嘉庆重修一统志，纂至嘉庆二十五年，四川省图书馆藏，冕宁县档案馆摘录。

〔2〕冕宁县清代档案，乾隆年间《宁远府陈条》。因冕宁县档案系初步整理，其分卷尚不成熟亦不好寻检，故本文以下在引用此档案时只注明时间，不注卷数，请读者鉴谅。

〔3〕《冕宁县志》，卷9，风俗志，风俗。又见《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卷6，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1004页。

改流记》一文载："自四年到九年，蛮悉改流，苗亦归化。"所谓蛮苗之分指："无君长，不相统属之谓苗；各长其部，割据一方之谓蛮。"流土俱不受为生，即指不受土官和流官管理的少数民族，也称生夷、生苗，如彝族的一部分生活在高山险峻之地，由家支维系管理。蛮指有土司控制下的少数民族，有土司管理者即为熟。[4] 生苗不入国家户籍，不交纳赋税，还经常骚扰、抢劫，当地事端多出于此。国家对这些少数民族的政策是改土归流，纳入国家控制范围之内，尽量地招抚他们，从而安定社会，增加赋税收入。雍正时，越西卫就曾经招抚番民 525 户，认纳荞粮 41 石，雷波、阿照等处招抚苗民 700 余户，男妇 3700 余口。[5]

在对各族民众的基层管理方面，清代沿用了明代的编里和保甲制度，土司在维持地方秩序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史载雍正时，"无论民夷，凡自三户起，皆可编为一甲，其不及三户者，令迁附近地方，毋许独住。"[6] 保甲长均"择苗之老成殷实者"为之，[7] 多由原来的土目改任。[8] 边地土司及土千户、土百户多在康熙、雍正年间归附了朝廷，咸丰时又允许他们各编团练，兼团正，属冕宁县管。所以土司成为流官之下的基层管理者。[9]

2. 冕宁档案的由来

冕宁档案是指清代冕宁县衙几百年的存档文书及案件卷宗。它们长期保存在当地，由于保存条件的限制和过去重视不够，自然损毁不少。2005 年，四川省档案馆对这些档案进行了一次整理并微缩成胶卷，现该档案原件和胶片保存在冕宁县档案馆里。笔者从 2006 年下半年开始，受四川省政府的委托整理四川的司法档案，才有机会得以了解其全部内容。该档案经初步整理后的胶片共计 406 卷。其中 1—401 卷为清代档案，402—406 卷为民国卷，406 卷里有一件 1950 年的诉状。起止年限为康熙四十六年（1708 年）到 1950 年。内容非常丰富，如各类案件及相关文书，督、府、县札文，冕宁县清册、告示、宪牌、信牌等。这批档案中 95％以上是司法档案。它是中国至今为止发现的时间跨度最长、年限最早的地方司法档案。不仅如此，它还是记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民族纠纷通过司法审判的最早的档案，对研究清代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少数民族法意识、法观念，以及国家法与习惯规范在司法中的适用都有极高的价值。

以州县档案为依据，研究清代地方法律制度的成果不乏其文，但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档案入手研究少数民族的司法实践的成果却极少见。这主要是材料缺乏的原因所造成。笔者近年来潜心整理冕宁档案，并多次进入凉山地区进行调研工作，深有所感与所得。本文力图通过对档案中的诉状材料的研究，探讨其反映的清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文化传统，以有利于今天这一地区的法治建设。

我之所以选择诉状作为切入点，是因为诉状里包含了丰富的诉讼方面的内容，如诉讼当事人及参与人的身份、诉讼请求的内容、断案官员的意见、诉讼限制以及程序上的要求等。而这些史料真实地再现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司法制度、司法程序及民众与审判官的法律意识。当前学界对古代少数民族地区法制的讨论大多属于较为静态的研究，对国家法律及当地习惯法的如何实施的动态的研究尚少见。本文的特点即是以县级的司法档案为依据，致力于研究此种动态的实践。因学力所限，文章中的不当之处，还望学界前辈多多指教。

---

〔4〕 参见《清史稿·土司传》。

〔5〕《清实录》卷 81，雍正七年五月辛亥。

〔6〕《朱批谕旨》第 25 册，雍正四年八月初六鄂尔泰奏。

〔7〕《清实录》卷 66，雍正六年二月壬午。

〔8〕《宁远府志》卷 33，《蠲政志》。

〔9〕 现在冕宁全县 47 个乡（镇）均有少数民族居住，世代居住的有汉、彝、藏、回民族。1990 年少数民族达到 20 个，占总人口的 31.64％，当地人数最多的是汉、彝两族。

二、冕宁诉状的若干特点

1. 诉状的种类

冕宁司法档案中诉状的种类很多，按照现代状式分类可分为起诉、答辩、结案三类。

起诉类有告状、禀状、[10]首状、喊状，还有用于陈述的司法文书，如催状、催禀状、申状、存状、复状、限状（主要用于限期缴钱的承诺）等。首状顾名思义是第一次的起诉状。申状不同于现在的申诉，而只是含有冤屈意义的禀状。存状是一种通报，将可能发生的案件向衙门告知，便于事后审理对自己有利或及早寻求官府的帮助。

答辩类的有诉状、哀状、供状。哀状中既有被冤枉者感情存在的状子，也有承认案情事实，表示哀求的情感的状子。

结案类的诉状有具结状、和息状。没有发现类似于现代判决书或裁定书的状子（巴县档曾看到几张单独的县正堂签押判刑的文书，但不是现在的判决书）。判决或意见大都书写在诉状或在开庭笔录里（由于县正堂判行签押后的文书，要由各房领回誊抄），当事人分别对判决另页书写结状（具结状）[11]或和息状、遵断状，如果有给付义务还有缴结状和领结状。当事人的结状不仅要各自分别书写，而且还要写出对判决的观点。还有的是通过恳状和拦词（终止诉讼申请，见巴县档案）来结案。离婚的有离异状。在康熙朝32件状子中，告状14张，和息状2张，存状1张（康熙六十年，批文为“候讯夺不准存案”）。投状1张，时间也是康熙六十年。[12]诉状13张（其中有5张写的是诉状，其实是告状，原告为彝族）。结状1张。康熙时期诉状皆是白状，无审理过程中的问据（开庭笔录），无判决，保存不完整。冕宁档案将现存司法档案的时间提前到康熙四十六年。

2. 诉状的格式

冕宁县司法档案中的诉状有格式化诉状和非格式化诉状两种。

非格式化诉状又称为白状，即没有任何书写格式，由当事人直接写在普通纸上。最早的白状是康熙四十六年的诉状。该种形式的诉状在冕宁档案中从康熙四十六年至宣统三年一直使用（而在四川的其他档案里是没有这样的情况的），康熙朝档案中所有32份诉状皆为白状。白状主要用在少数民族诉状、禀状、结状、恳状里。而巴县档案记载道光时就明确规定了“如用白禀混投者不准”，在冕宁却有出现，这说明对少数民族书写格式要求不如内地严格。

格式化诉状出现在雍正时期，最早的一份是在雍正十二年（这也是四川司法档案中时间最早的格式化诉状）。雍正时期格式状有15张，其余皆为白状，二者比例为1：3。这种由官府统一制作的状纸，有方格式、竖格式、方格竖格相间式。方格竖格相间式出现在雍正时期。在雍正档案中只有15份，而且该格式诉状在档案中只此一种形式，占雍正朝诉状的三分之一。这种形式的诉状到宣统时期发生了变化，即在雍正时期诉讼内容写在方格里，而宣统时期写在竖格里，说明到宣统时期，对诉讼事实部分字数增加，可以详细叙述。方格式、竖格式状式都出现在乾隆时期。格式化状式和非格式化状式从出现起一直沿用到宣统时期。至今为止，四川司法档案中格式化诉状最早出现在冕宁司法档案中，是雍正十二年。

格式化的诉状是事先印制好的，格式及一些文字都印制在状纸上。在状纸上首先有“状式”

〔10〕 禀状中有相当于现在起诉状、答辩状、反诉状、陈述文书的部分内容。巴县档案里还有报状，冕宁档案里还有请状、投状。

〔11〕 债务纠纷的结案有缴结状、领结状，离婚有离异状（在冕宁档案里没有）。

〔12〕 投状实际上是禀状中的一种，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再次的说明或强调，以便清楚事实，赢取官司。

两字（冕宁档案在道光后出现，巴县档案在道光三年，南部档案也是在这一时期出现）。状式之下有：原告、被告、干证、着落（地保、团正、百户）。这些内容有时放在诉讼请求之前，有时放在诉讼请求之后。在雍正时的格式诉状里，这些内容放在方格中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之后的竖格里，所以这些内容的位置是没有固定的。“状式条例”也一样，有时在状首，有时在状尾。状式之下还有：初批、再批、审断等词，说明申请复审、上诉等诉讼皆用同一式样的诉状。

对格式的要求全国基本上是统一的，但“状式条例”的内容不一定完全相同，诉讼状式也不一定相同。从四川司法档案来看，巴县档案、南部档案、冕宁档案中的状式是统一的，要求也一样，说明四川省的格式化诉状是统一的，但允许少数民族地区灵活掌握。

3．状式限制

清代法律对诉状书写格式有什么要求呢？清律的诉讼条中有告状不受理的规定，但主要是针对地方官吏的处罚规定，而地方衙门对案件受理条件的规定，则范围相当广泛，主要是将法律的一些规定结合出现频率较高的案件，标注于诉状前后，提示起诉人，免于周折。

格式化的状式里都有诉讼限制，其中首先是对格式的要求。如“不符式填告及双行叠写者不准”、“不（遵）式填告及变行叠写者不准”、“不遵用状式代书戳记并格内双行叠写不准”、“不遵用状式及写状人姓名住址者不准”。道光时冕宁档案的诉状上明确写了“违状式条例者不准”等等。如乾隆九年有一白状，内容是坟地之争。该案件由于格式不规范，没有契约和代书戳记，被要求重写。

“具告人百姓袁滚秀，告为恃衿、欺孤、伤冢、霸业生死含冤事。康熙四十二年，蚁父备银六两六钱，与詹家冲住民陈向葵等，买明长山嘴阴地一段，葬坟三冢，已经数十余年，并无紊乱。不料去年冬月二十四日，突遭劣衿陈廷惠……将蚁坟地占去，筑成墙围。切思此授受有主文约，中证可凭，何得劣衿持势，硬夺明欺孤弱，因以绝冢害命孤仃，以至于此极矣。”

该状上有知县批文：“粘文约开戳记另夺。”[13]

其次，对诉讼请求和理由的内容有严格的字数限制。方格里是一字一格，竖格不许叠写，即不许“变行叠写”或“格内双行叠写”。虽然冕宁的“状式条例”没有明确规定字数，[14]但没有发现超出该固定格式字数的。[15]即使有一两份双行叠写，那也是极特殊的。虽然冕宁县状式一直到宣统时期都有“白状”，但字数不多。特别是少数民族当事人的状子，皆简明扼要，陈述清楚。字数超过300字的较少（只发现有一白状其字数约500字）。[16]

再其次，还有一些书写内容的限制。如雍正十二年规定“告斗殴，不填伤痕凶器混称被殴者，不准”，“告田土债负，不粘连契约地图者，不准”，“词内不开明的确年月日时，并未见证确实名姓者，不准”，“告盗窃不声明被盗财物，是否挖壁撞门，并不开失民物者，不准”，“告婚姻不粘连帖不开媒妁者，不准”，“生监者幼妇女残废之告状无抱告者，不准。”[17]这是少数民族地区，也是国家边远流放地在清早期的规定。乾隆时期还规定，“告彝人偷借盗骂捆绑抢夺，系本人坐落失事地方营讯管辖者，不准”，“告状只许一告一诉，干证不许超三人，及无副词代书图记者，不准”，“无代书戳记者不准”，“原告过三者，干证过四名者不准”，“以老疾残废之人及妇女

〔13〕 冕宁县清代档案，乾隆九年。

〔14〕 宝坻、黄岩诉讼档案中都有对呈词字数的规定。如宝坻县规定的字数为二百到三百之间，“每张呈词字限二百以外多亦不过三百，违者不准”；而黄岩诉讼档案则为三百字，“呈词过三百字者不准”。

〔15〕 雍正时：竖40×横4＝160，竖48×横4＝192；乾隆时：7×38＝266；嘉庆时7×40＝280；光绪时：竖14×横7＝98，15×11＝165，20×10＝200，15×8＝120，14×9＝126等。

〔16〕 冕宁县清代档案，光绪十四年。

〔17〕 同上，乾隆十二年。

作干证者不准。”到了道光、咸丰时期，增加了“告嚇诈财物无见证过付者，不准”，“告田地价足再行索取后补者，不准。”其中有些内容在同时期现存巴县档案和南部档案里所没有的，如对原告人数的限制，对证人身份的限制等。

再次，只许一告一诉。《大清律例·诉讼》诬告条规定：“词状只许一告一诉。”该规定在地方衙门“状式条例”里都有体现。如巴县档案规定：“告状只许一告一诉，如混绩投词，牵连原状无名之人者，不准”；四川南部县档案规定：“呈词只许一告一诉，续请添罗人，列砌多款并双行叠写者，不准”；[18] 冕宁县档案乾隆时期的“状式条例”也明确规定了该条。实行中大多数当事人都能按照要求书写状式，如果不严格按照要求来书写，就不予受理或被要求修改。如有的批词写着“候讯，词不遵式并饬”；“候勒唤送讯，违式并饬”，“遵式另呈”；“夫故再醮例得准行，惟既有翁姑在堂，自应翁姑主婚。著即遵照，毋庸存案。不列抱告不合，并饬”；[19]“词内无见证，取保候各伤平复究讯可也”；“词语不明遵式另呈”，等等。

如咸丰六年有一格式诉状：“具状满吏杨学赢，年四十五，住街距城□里。为顺妻灭母，贿恶凶伤，殴母殴舅事。情吏姐杨氏初配宋得贵为婚，家贫难度，随带包谷面三升，搬至吏家。吏父母养活伊等数年，分业伊受，后积一千余金，育子二人，长名天长，次名寿长。不幸宋得贵病故，二子均逆不孝，天长货财私妻，得受家业银五百余两，搬移伊岳母家居住，夫妻欢乐，不顾母亲之养。次子寿长娶妻陈氏，虽未远，屡次寻祸叠害伊姑，非止一次。今又买凶棍徐老汉等凶至杨氏（后双行叠写）家内寻殴……”

该案知县批词：“据呈各情，如果属实，大干伦纪……即验伤拘案，如法惩究。词不遵用，代书戳记违式不合并饬。”

该诉状有四个问题：其一，词不遵用主要是指没有按照格式书写，有双行叠写；其二，该诉状没有官代书戳记，只有一私印；其三，被告超过法定人数，但没有成为拒绝受理的理由，只是要求重新书写；其四，该诉状没有写证人。由此可见，审判官在审理案件之前，对诉状格式的要求是严格的，该状子也是首状的代表。

由此而论，冕宁司法档案所反映出的诉状种类格式与内地档案（非民族地区）相比较而言，格式较灵活，限制性的规定特殊，如在乾隆四年就提出了“原告过三者，干证过四名者不准”。[20] 为何较早提出原告人数和证人人数的限制？这与当地少数民族纠纷解决习惯有关。彝族人纠纷解决有一个特殊性，就是一人出事，整个家支都会参与。对此行为要进行控制，体现出少数民族地区诉讼特点。另外，冕宁整个清代都在使用白状，而在巴县、南部等地对此早就限制了。巴县档案记载“除保、领、缴、结、催、限状六项许用条禀外，余皆遵用状式，不准擅用条禀”，违者严究。[21] 这说明在少数民族地区司法实践中对诉状要求并不十分严格。

上述档案中的诉状内容丰富，表明清代少数民族地区诉状格式已经规范。至少，司法官吏审查和要求是严格的。但由于经济和文化不发达的影响，允许一些变通也是适当的、合情理的。

三、土司调解与县衙的正式审理

从事少数民族习惯规范研究的学者都知道，少数民族习惯规范在历史上甚至今天的一些地区

〔18〕 见冕宁县清代档案及拙文：《从诉讼限制看清代司法档案的法价值——以清代四川档案为个案》，载《理性与社会：中国传统法律再探讨国际研讨会暨中国法律史学会2007年学术年会文集》。

〔19〕 冕宁县清代档案，光绪二十四年、光绪十九年。

〔20〕 同上，乾隆四年。

〔21〕 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五年三月初七日《巴县牌示》。

起着解决本民族内部纠纷，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西南地区的彝族、藏族地区。清代冕宁是凉山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对冕宁的地方志和档案的研究发现，由于多民族混居一地，各民族内部的习惯法只对本族成员有作用，而各族之间的纠纷则通过国家的正式司法来解决。虽然仅据档案还无法统计出当时纠纷产生后有多少人选择诉讼，但从康熙朝的情况来看，涉及少数民族的案件已占60％。可以肯定地说，当地少数民族将诉讼作为纠纷解决方式已经很普遍。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土职参与诉讼成风。前已述及，土职多为各族首领，在本族中有较高的权威。土千户、土百户不仅参与本辖区内的司法案件的解决，在诉讼调解中也起重要的作用。但在涉及汉彝之间、夷人之间甚至其管辖的本族内部的诉讼纠纷中，他们也往往作为证人、勘查人、调解人、当事人参与其中。在很多时候，土职们也会成为原告和被告。以下仅举几例。

例一，土司受贿违法案。

乾隆二十七年，有一夷民被抢劫，他去衙门告土司及头目受贿不管、恃强悖法。

“安土司受贿银六十两，头目哟哟、呵沙等五人各受银十两，纠党串谋，私行出结，反将蚁等五次责一百八十板……又得具控府宪台前，并控经天台在案。今于本年四月内，有西昌县差，协同天台公差前来拘提，蚁查看牌内，止有蚁等姓名，并无干证姓名，奈无被控人犯姓名，诚恐仍堕术中，故蚁来往，是以具诉。恳乞赏差提究，抑或将蚁等移解西昌听审。若仍批安土司，蚁等必遭枉法，冤无听伸矣。”〔22〕

该彝民知道土司和头目受贿，靠土司组织下的调解无法解决问题，所以就到宁远府去诉讼，但发现是西昌的差役来拘提，而且文书不全，没有被告和证人，害怕被骗，没有前去。又再次来到冕宁衙门核实，说明原委请求提审，提出即使移送到西昌审理也不愿回安土司处解决。

该案有几点值得注意：

一是当事人双方所属不同的管辖，一个在西昌，一个在冕宁，所以出现原告不服土司调解到宁远府去诉讼；二是原告了解诉讼文书的构成，见差票不合规范，拒绝前往。〔23〕他并且亲自到衙门陈述理由，要求不要再将案件批回土司，以免得不到公正的审理。

由此看来，该彝民不仅有一定的法律意识，而且了解诉讼程序，知道该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

例二，彝民告百户案。

乾隆五十年九月初八，一彝民告，“百户不按情理，签差恶夷数名，黑夜捕捉蚁等二女，捆绑百户家内，飞刑挟打，要钱抵命，方得沽生，倘若无钱，女命难保。若不具报急救女命，可怜见实刑法，情切伤惨，只得报乞太老爷台前赏准严究。”〔24〕

该案中的彝民告土司私刑拷打，请求衙门主持公道。类似的民众告土职案不少，说明冕宁土司管理下的百姓不仅对司法程序是了解的，而且知道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而并非害怕土司而忍辱不言，更谈不上畏讼。

例三，土百户金得禄禀案。

金得禄在道光二十一年承袭，领有号纸，冕宁县清册记载，时年34岁。咸丰二年金得禄禀：

“初三，汉民沈皮与土职甲夷姆牛为摘荞菜，发生口角，经职劝说，双方出字和息。初六，甲长王元春却串厅差周头、宋头将姆牛锁押，要钱二十千。经中人徐学贵宰羊送钱五千，请甲长王元春吃酒后给沈皮一千二百文。保限至二十日给余钱十五千。今姆牛等控案，沭准未唤，而王

〔22〕 冕宁县清代档案，乾隆二十七年。蚁字是档案的原文，表第一人称。

〔23〕 案件受理后，州县就要传唤当事人和证人，以便按期审理。传唤主要通过差役进行。由州县官在传票上签章，指定差役，传唤应传之人，即当事人和证人等。

〔24〕 冕宁县清代档案，乾隆五十年。

元春等串沈皮呈控厅汛两案，厅汛纷纷唤，姆牛畏溘，何职□□□□夷穷苦，赖杂粮度日，王元春屡串滋溘，土职只得禀恳作主。”〔25〕

该案由土司和甲长分别就自己所辖民人纠纷上禀县衙，求得官府的帮助。

坶牛、衣加供：“小的们是倮夷……今年四月初三日，小的坶牛幼女往沈皮地摘取荞菜，被沈皮看见不依，投知金百户的母亲理论，令小的们赔他一石荞子了息……。”但后来甲长王元春带领厅差周洪等人，要求坶牛、衣加再给沈皮一吊二百钱，给周洪二十千文。由于中人徐学贵已经在百户寨中给周洪等人宰羊送钱五千，余钱限二十日给，所以坶牛、衣加不服甲长等人敲诈勒索，同土职一起向县衙陈诉。〔26〕

甲长王元春承认坶牛、衣加及土职金得禄的陈述事实。

县正堂批：责惩王元春上缴甲长委牌，撤职。厅役周洪等责革。三方各自出具缴状、结状。

这一案例说明，土百户的调解（理息）只是民间调解，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仍可以到县衙控告。该案完全是甲长串通汉民和厅役敲诈彝民，所以县正堂的判决是公正的，从而也支持了土司的调解。

通过上述的三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苗人之间还是苗汉之间的纠纷都可以通过诉讼解决。正如史料记载；“有苗人控诉词讼，即令苗弁传送，秉公审结”，但仍“不许擅差兵役入寨”、“以后务遵朝廷法度，……在汉官处上纳词讼案件，控由汉官审讯。”〔27〕而对于苗汉之间的词讼，《户部则例》规定：“……汉苗呈控典卖田土事件，该地方官查其卖业年份远近，是否盘剥折责，秉公定断。”〔28〕这些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都被遵循着。

土职的纠纷解决权限仅限于调解，但可以代本族的民众（或独自）向衙门禀陈案情，这既是工作要求，也是对本辖区族人的保护。案件在进入诉讼后，裁判的依据是由县衙的官员决定的。前述案件中，彝人幼女私摘荞菜引起重赔，在今天看来不可思议，但对于当时的彝族来说是非常正常的，因为彝族对偷盗有严厉的处罚规定；该案的判决是遵循了土职的裁决，即习惯规范。所以，作为国家认可的土职中最高职位的土司，在纠纷发生后的权限是调解，既包括类似今天的诉讼调解，也包括非诉讼调解。调解结果只要双方当事人认可，就不需要通过司法判决或裁定结案。但如果是诉讼中调解结案的，双方当事人要出具和息状。

研究发现，作为调解依据的法源，民事案件以习惯规范为主，刑事案件以国家法为主。但刑事案件的当事人是少数民族（无论是同族还是异族）时，习惯规范与国家法相辅而行。所以乾隆十一年建昌镇（道）曾经发宪牌规范土司的行为，要求将法律规范“译彝字木刻，遍传所属部落，无论深山僻壤，务使家喻户晓、安分守法。如有远年近日或人命案件，或霸占人口，或婚姻田地情事未经剖结者，令赴该管文武衙门申诉。该管文武漫延不理，不即剖决，即赴本护镇辕门告理，以凭察结。倘有前项情事，隐不明官，敢蹈旧辙，拉当护绑，并认纳贡赋不行依期早纳，故为拖欠等事，一经发觉，本护镇先将该管土司以约束不严革去职衔，锁拿从重治罪。其不法彝倮，按其所犯情罪，轻则捆一绳重责四十棍，重则即时斩首示众。”〔29〕

同治时期制定的《土弁章程》也严格规定了土司的听讼权力。“各寨番民口角细故，准尔土官等秉公理说和”，但“番民或被汉人在文员衙门告发，情节较重者，即责令土司查明彼番民送出”。另外规定，土官“不准私行致毙人命”；有抢劫之事，不得“庇护故众”。〔30〕如此严厉的规

〔25〕〔26〕 冕宁县清代档案，咸丰二年。

〔27〕《苗防备览》卷13，部复屯田章程，载《西南野人山归流记》下册。转引自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95页。

〔28〕《户部则例》卷4，《户口四》。转引自张友渔、高潮主编：《中华律令集成》（清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29〕 冕宁县清代档案，乾隆十一年。

〔30〕 引自同治《松潘厅志》。

定，表明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管辖十分深入，在各种纠纷解决中，国家法律占了绝对的地位。

四、当地民众已具有较强的国家法律意识

冕宁档案的诉状中，请求内容非常丰富，无论是用词还是内容，也无论是证据的使用还是程序的遵循都很清楚。这表明当地民众对国家法律有一定的理解与认识，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请求内容中能熟练使用法律词汇

如，“律法全无”、“非法惩究”、“行礼守法”、“法律何在”、“王法之地”、“目不畏法”、“依法治罪”、“无法无天”、“法必当殊”、“律令森严”、“清律有典”、“律例”、“律法”等等一系列词语在诉状中频繁出现，可见人们对法律的敬畏。

例如，“切思蚁之荞地买明有主，与棍何干，黑地偷割，法所不赦，何况白昼强盗，律理何容。告乞宪天俯准明，德新瓦殄除强暴，差提父子儿媳究培荞粮，盗一培十，乾秧浸稻，按律拟究，两罪同惩，究殴究害一字一泣，哀鸣切告青天老爷台前。”又如，“朝廷设官原特为士民百姓分忧，良民遭害，刁棍结党，律有定例，因救不究”等。[31]

熟练使用法意词语，说明当事人完全意识到法律可以保护自己，惩罚罪犯，维护诉求。至少他们在进入诉讼时已接受过一定的教育。

2. 在请求中会合法使用证据

冕宁档案中对证据的使用是较规范的，除了在状式条例里规定其证据要求外，在诉状中还有专门的证人位置，证人的身份，一目了然。乡邻、地保、团正、百户、族长、耆老皆可能成为证人。而物证更加明确。清代各档案中的诉状都有类似的规定：“告斗殴，不填伤痕凶器混称被殴者，不准”，“告田土债负，不粘连契约地图者，不准”，“告盗窃不声明被盗财物，是否挖壁撞门，并不开失民物者不准”，“告婚姻不粘连帖不开媒妁者，不准”，等等。

民众提出的证据一但不规范就会被批回重写，诉词和批词中也有大量的词语可以证明对证据的要求，如“无据之词”、“户房号薄可凭”、“田房买卖为何不价明契呈”、“传集全案人证”、“无凭讯结”、“提集一干人证到案，秉公严究”、“提人证卷宗到案”、“所呈买约”、“契约可凭”、“无赃无据”、“同文约可照”、“查验受伤部分，分别绘图开单实禀覆该役，即将开有名人证，逐一唤齐，依限随票赴”等等。

3. 内容中反映了明显的维权意识

冕宁司法档案中民刑案件较多，按现代的案件分类来看有关于婚姻家庭、继承权、物权、债权、人身权的案件；刑事案件涉及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市场秩序和管理、侵犯人身与财产、贪污贿赂和渎职等。案件内容的广泛性体现出民众维护权益的法律意识。如果说刑事案件不能完全说明维权意识的话，特殊的民事案件却充分说明民众并非畏讼，虽然无法统计纠纷发生后有多少人选择诉讼，但根据案件本身可以推测，民众有较强的法律意识。

如道光年间一骚扰妇女幼女案。案情为原告王国超的幼女长瑛和弟妇徐氏分别于道光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在不同的地方被人（刘幺大店内的住客李春和）骚扰（没有身体接触），并提刀追赶。原告先去地保和客长处请求帮助，但被告刘幺大“乘酒醉，恶言叫骂”，以致“众心不服，有乱风俗”。原告十六日以估奸为由到冕山营北山关讯左司厅告状。该厅立即差兵丁确查并拿获，十七日移案冕宁县衙。县衙二十日发出传票，七月初五开庭审理并结案，判令李春和“责枷并肘”，

〔31〕 冕宁县清代档案，乾隆二年。

刘幺大教育惩治。该案判决后双方无异议。卷宗保留了起诉状、移会、客长禀文、传票、开庭问据及断令，保状。[32]

此案说明两点：第一，民众知道骚扰妇女，会受到法律制裁；受到语言威胁，可以寻求法律保护。第二，官方工作非常努力，审结时间极短，没有任何推诿。

另一案件发生在光绪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原告丢失一家犬，十五日被人宰杀、炖吃，十六日拿犬肝为证起诉，称“遭此盗窃，犬虽至微，看家要物，只得苦乞。”县衙十七日发传票，差役称案情属实，被告也“认杀是实”，但被告称是只疯犬。知县批：“伤毙疯犬，如果属真，定律准行，孰是孰非，候讯核夺。”八月二十二日开庭结案。知县认为即使疯犬，也不该偷宰，断令掌责被告，永远不准偷犬。[33]

虽然为一家犬被杀而诉讼，在今天也很少见，但原告认为，犬虽是微物却是自己的要物，选择诉讼是慎重考虑。审判官也没有因为是民事细故而责令乡邻、甲长调解，而是直接判决。即使该判决没有任何法律和习惯规范作依据，也不无道理。

4．懂得遵循诉讼程序

从大量诉状来看，诉讼当事人对诉讼程序是很清楚的，如按照状式格式的规定书写诉状、参与堂审、出具甘结、履行，以及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复控、上控等等。

虽然我们不能否认这些都是在代书、官府差役、讼师的帮助下、引导下进行与完成的，但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认真执行，说明了民众是有一定的法律意识，至少他们认识到：只有按照法律的规定、程序来行事，才能使自己的权益得到保护，纠纷得到解决。即使有一些案件不按程序，但也都会被拒绝，重新回到程序上来。民众选择诉讼方式，并非迫于无奈，从冕宁档案的诉讼请求和理由来看，很难看出民众的畏讼思想，到是缠讼的较多，健讼不多。[34] 乾隆后民刑案件逐渐增加，嘉庆、宣统最少，光绪最多。这样的案件在巴县、南部的档案里也是一样，所以，这不是保存问题，而是时代所决定。

根据上述，可以说清代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法律意识已在逐渐地增强。国家法律制度的各个方面已经渗入到少数民族地区，而该地区的各民族群众也象中原民众一样选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五、案件审断既能遵循规定的程序，又有适当的灵活变通

冕宁虽地处偏远，但诉讼活动的程序已大体与内地相同，只是相对比较灵活，官员们可以根据本地的情况灵活地运用法律规定，解决纠纷。

1．民刑诉讼程序与内地大体相同

内地的诉讼程序（无论民刑）是受理、审理、判决、执行，即经过受理、传唤、堂讯、堂断几个阶段。从诉状来看，县衙受理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程序基本相同。这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民刑案件的诉状不分、起诉状与答辩状不分。

现有材料表明，诉状格式没有变化，民刑都用同样的诉状。到了宣统时期，虽然民刑诉状仍不分，但在诉状文字上已有明确规定：“此项正副状格，诉讼人与辩诉人均可通用，惟各照线格详细填写，勿得混乱，但不能用于审判、检察等厅。”[35] 实际上这时已经在诉状首部将刑事案件

〔32〕 冕宁县清代档案，道光二十年。

〔33〕 同上档案，光绪十一年。

〔34〕 健讼是一种精神状态，反映到行为上就是积极主动的诉讼，而缠讼却是诉求没有达到后的反复诉讼行为。

〔35〕 冕宁县清代档案，宣统元年。

和民事案件分开。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称为诉讼人和被告人，刑事案件当事人称为辩诉人和被控辩诉人。

第二，民刑案件都需要经过受理、传唤、堂讯、堂断几个阶段。

清代州县衙门是第一审级，县衙的六房有案件的受理权，然后呈上由知县审理，再由六房归档。无论是民刑事案件，审理之前都要要进行取证或进行勘验，由知县发出传票，派差役前去，也可能叫乡保等先行调查（涉及到土千户、土百户辖区，由土职禀报勘验），然后进行审理。而这些过程皆体现在冕宁诉状上。如雍正十二年的案件批："地保耆宿秉公查覆"；乾隆九年的案件批："已批保长覆查在案，俟覆到夺"；乾隆十一年的案件批："土司衙门秉公办理"等等。[36]

第三，民刑案件都要拘传。

案件一旦在衙门立案，就会拘传、锁拿、关押被告和犯罪嫌疑人，在诉状中看到最多的是这样的批词："准拘"、"候拘集案证另讯夺"、"准拘覆究"、"准拘审"、"准拘讯"、"现在拘齐正估人等审理无庸多渎"。但到了乾隆以后这样的法律语言逐渐减少。清末民事案件几乎没有拘字，使用较多的是"准讯究"、"候地保田邻覆到夺"、"开期唤讯"、"所呈是否属实候唤案察夺"、"候唤讯察究"、"候质讯并究"等等。这些传票说明无论民刑案件，都要拘传。

2. 适当的灵活变通

冕宁诉讼活动中的裁决大多遵循国家法，但又能根据本地情况做适当变通。这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审理期限的灵活变通。

《大清律例》对州县审理词讼有严格的规定。如两造俱属农民在农忙期内诉讼的展限办法，正犯及紧要证佐患病沉重的扣展时间，到邻境提审犯人的延展期限，承审官离任交接的期限等都有规定。各省对基层官员审理词讼也有更加具体的时限规定。如浙江乾隆时期自理案件一季度内全结，记功；审结过半，不记功不罚。江西同治时期一季度审结上控、自理均过半者，记功一次，全结者记功二次，审结一半不记功不罚。福建同治时期，一季度新案全结，旧案审结九成，随时奏奖；旧案五成，汇案奖叙。[37] 对这些规定，边地州县掌握非常灵活，冕宁档案里对此有一些体现。

如雍正二年有一个照会称：

"自四月初一起至七月终止，如有实在盗贼人命及贪贼坏法等重情，仍照常受词审理，其余一切词讼既行停止，至八月初一以后方许准理。倘有不肖有司，于停讼之期将户婚田土斗殴细事通贿起灭，违例受词并滥用大枷夹棍等员，仍令各具遵依经报，抚都院宪暨道藩宪并报，本府一报本卫查考，毋违。须系照会者。"[38]

又见一份告诫州县官吏速审案件的司法文书：

"建昌道沈，宪札照得民间户婚田土钱债斗殴案件均宜随到随审，早为剖结。多延一日，则百姓多受一日之累，并启书差需索之端，讼师教唆之弊。如有司审断以后或有翻控者必须细察情节，推原不服之由，秉公另处。万不可逞能任性回护前非，以致纷纷越控拖累无辜。此亲民者息事宁人第一要务，苟能用一片真心实属造福无穷也。"[39]

根据诉状中的案例可见，案件从受理到结案基本上遵循这一时间，特别是民事案件，最快两天和息结案（除非有特殊隐情或被告无法到庭）。刑事案件却不一定，有的长达十几年。如乾隆

〔36〕 冕宁县清代档案，雍正十二年，乾隆十一年，乾隆九年。

〔37〕 上述统计是王志强所做。参见他的著作：《法律多元视角下的清代国家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9 页。

〔38〕 冕宁县清代档案，雍正二年。

〔39〕 同上档案，嘉庆五年。

二十八年一件拐卖雇工案历经十八年，经过调解同意赔偿还人。但被告又不履行，称自己“乃西昌之民，溪龙汛管辖，各有父母，冕宁提调不着”，冕宁县衙只有“候关移拿究”。[40]

当时对于违限处理不力的官员还是要给以处罚，《大清律例·诉讼》告状不受理条作了严格规定。一般来说殴伤死亡案件应是一年的缉捕期，没有抓到罪犯，降级罚粮，事实上也是这样做的。如道光三十年三月宁远府札：“为此，行县官吏查照来行事理，即将四参承缉不力之苏州土千户姜复盛照例降一级留任。按其品级计俸罚米，每俸银一两罚米一石，照一米二谷之例上饬追，移交就近常平仓存贮。”[41]

类似的处罚在档案里多有出现，主要针对的是刑事案件和土职人员。民事案件不遵循期限可以不受处罚。

县民朱必胜有一侄女婚配王茂恺之子王双喜为妻，夫妻和睦。可是自从王茂恺娶妾李氏之后，对其侄女百般挑剔，使其侄女离家出走。朱必胜控县未准，又控告到府。府批：“据呈情节支离，殊难凭信。冕宁县速将审断缘由抄录详覆以凭查夺。”于是朱必胜“遵批听候”但“未见录详”，于是朱必胜再次“恳请提究”。这次府仍批“着冕宁县覆到再行查夺毋庸率渎”，但仍无结果。在此情况下，朱必胜第三次上控到府。这次府批：“此案如何情节，该县如何审断，有无屈抑。前词批饬数月，未拟录供案具覆，本府无从查核。仰冕宁县速照前批将审断缘由拟实录详，以凭察夺毋延词发并缴。”直至这时，冕宁县知县才遵批录详报告此案的有关情况。[42]

此案两次控府批县查夺，历经数月，知县都未理会，直至第三次控府才向府详覆。而从朱必胜第三次上控到府的咸丰八年八月十六日到冕宁县知县向府申详的九月二十六日，又历时一个月零十天。从档案资料来看，冕宁县知县并未因此而受到任何题参。其中有一重要的原因是，该案没有涉及到彝族。因为彝族习惯对出嫁女出走或失踪，有严格的保护规定，处理不好，会引起家支械斗。而该案只是汉族之间纠纷，所以审理期限是较灵活的。这不仅只是民族地区问题，更涉及到当事人的民族归属问题。

第二，结案形式具有灵活性，可调可判。

这一点首先可以从状式中看出来。冕宁诉状中无论是判决还是调处，[43]都用同样的诉状，如结息状、和息状等。这样的状式可以说明并非民事案件才采用调处，轻微刑事案件同样可以采用。在康熙朝的15件批词里，能看到调处结案的有2件，皆和息结案。

这一点也可以从大量批词里看出来。雍正朝32件批词里，能看到结案的14件，也是“准息销案”和“准息存案”。即使民事案件也有一些涉及刑事，“自尽人命亦应报官请验，尔等私和，律应重杖，姑念无知，溢宽准销。”[44]这说明涉及刑事案件只要双方当事人愿和也可和解了结。清代对刑事案件中的不准和息作出了规定，如尊长被杀，卑幼不得私和；卑幼被杀，尊长不得私和；[45]又“控告人命，如有诬告情弊，即照诬告人死罪未决律治罪，不得听其自行拦息”。[46]显然上述案件不在其中。

第三，处断依据具有灵活性。

---

〔40〕 冕宁县清代档案，乾隆二十八年。

〔41〕 冕宁县清代档案，道光三十年。

〔42〕 冕宁县清代档案，咸丰八年。

〔43〕 调处是指由州县官或双方亲友、地方官绅、耆老、土千户、土百户对诉讼之事进行调解，类似于现代的诉讼调解但又有不同。现代的调解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而清代的调处有时并非出于当事人的平等自愿，并且调解的结果用“和息状”表示。

〔44〕 冕宁县清代档案，雍正十二年二月。

〔45〕《大清律例·刑律·人命》尊长为人杀私和条律文。

〔46〕《大清律例·刑律·诉讼》诬告条的例文。

冕宁档案判词大都写在诉状上，通过诉状就可以了解各类案件的判决或调解结果。对于刑事案件的拟判，《大清律例·刑律》断罪引律令条明确规定："凡断罪，皆须具引律例，违者，笞三十。"但在冕宁档案中很少引出条例，只是说"按例……"、"据例……"、"例不科罪"、"已干律究"等等，只是在一些府札、县谕里开明条例。如在咸丰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县谕里开了律例三条。

清代时期处理民事纠纷没有相应的律例规定，因而律例之外的宗法族规、行规、各民族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等在处理纠纷时都有作用，这就给民事案件的解决提供了灵活的空间。[47] 对于民事细故、轻微刑事案件，知县常常批示当事人寻求乡保、邻人等进行调处或要求乡保、族长等进行调处，从而无论适用律例、民间习惯、情理或少数民族的习惯皆有可能。可举几例说明。

例一，依情理而定。

乾隆三十年因土地之争一方当事人控告到县，知县批词如下："此田讯之百户、中证、原保，尔家出当之业，当田已过三十年，例不准赎。尔不早清理，此时争控何益？况麦沙维轻生自尽，既已毙命，情殊可悯。此田应归其子姑伯管业，另着过粮四升可也。"[48]

与此类似的还有其他一些批词："尔因赵应童与尔弟争吵，辄以人命重情混行呈递，本干反坐，姑念自行具悔，尔女委因患病身死，并无别故，从宽免究。仍候提讯立案"；"查斗殴案件例不准息，但念汉夷同堡，不忍参商，且查互控相殴伤微，均已平复，既据尔等从中理息，从宽免究。邓洪才等永不许开山种地，并着尽余洪金等迅速搬移出境，不准容留。倘得该处再起事端，定惟地保是问，姑准息销各结存。"[49]

例二，依少数民族习惯而定。

光绪十三年，罗洪黑夷家支[50]的使女呷牛和呷角被人掳去，于是罗洪家支到嘉顺汛控告。后来呷角逃回。（掳人者）老么"拦说认退呷牛与钱赔礼"（这是遵循彝理），但后来却并没有如约而做，于是罗洪家支将老么控告到县。可是被告等到堂后，反诬告说罗洪家愿意出银赎回呷牛。于是官府判令罗洪出银赎回使女呷牛，并"照夷礼理息"。罗洪不服，再具诉状到县衙。他问"诬夷愿出银赎取，是何凭据？"知县批示："著遵堂谕，照夷理妥，为了息毋讼。"[51] 前后两次判决都要求原告出钱赎回使女，照夷礼理息。

罗洪当然不愿意出钱赎取使女，但县官却只能这样做。因为按照彝理，非本家支人拐卖"娃子"处罚比律例严厉，不仅要赔主子的钱财还要赔家支的钱财。而且彝人不同家支之间处理纠纷不当，还会发生械斗，在这方面彝理与国法是有较大差别的。知县最后的判决相当圆滑，在证据不足（是拐还是卖）的情况下，选择了折中的办法处理，平息了纠纷。

现有的档案史料证明，在诉讼程序上，清代少数民族地区（主要是与汉区接壤地区）大体上与中原没有区别，不同的只是细节；从审判依据上来看，大多是有法律依法律（不遵法律只是个别，而且别有隐情），无法律依习惯或情理。变通的情况主要是涉及少数民族的纠纷（并且法无明文规定时），特别是涉及少数民族身份较高者时，多按少数民族习惯解决。其实质都是相同的，即既有现代意义的判决也有现代意义的调解。这说明清代少数民族地区的纠纷解决机制已经很先

〔47〕 在《大清律例》四百三十六条律文中，与民事有关的总共有八十多条，而在其近二千条例文中与民事相关的有三百多条。其中关于继承的规定较多，有一千一百多字。见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48〕 冕宁县清代档案，乾隆三十年。

〔49〕 同上档案，道光年间。

〔50〕 罗洪家支是冕宁县有名的黑夷家支（贵族）。

〔51〕 冕宁县清代档案，光绪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进，也很接近现代了。

六、简短的结论

根据前文的叙述与分析，可以推断，清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只要是国家设立了官衙的地方，无论是从程序上来看还是从实体上来看，司法审判的规定与内地已经没有大的区别，也就是说国家法制已经深入到该地区。不同的是，在具体的纠纷解决的过程中，解纷的依据（法源）的选择具有灵活性。在法律与习惯规范皆有的情况下，左右裁判官选择的关键因素中，当事人的民族属性以及判决后的社会效果（社会稳定）是最为重要的。

这种司法现象在今天的民族地区法院判决中几乎看不到了，但在调解中（无论是诉讼调解或是非诉讼调解）却比比皆是。百年来的政治风云变化，并没有完全改变纠纷解决机制的地区性与民族性构架，可见地域经济与民族文化对法治的深刻影响。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史料已经证明，司法审判完全可以遵循国家法律，而诉讼调解和习惯规范的采用并不影响国家法律的适用，但质与度的把握应该适当，古代是靠强权，现在是靠制度和专业法官的综合素养来实施。

Abstract: Mian Ning County belongs to Si Chuan Province, where live several national minorities together. Mian Ning has saved a great deal of judicial files of Qing Dynasty, which can re—appear the primitive state of local judicial practice of south west national minorities. These files are of great value for the study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n minority areas, the legal awareness and legal ideas of minoritie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state legislations and customs in judicatur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bill of action.

There are several kinds of bills of action in the Mian Ning judical files,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according to modern view, that is, bills of complaint, bills of defense and bills of settlement. Some of the bills are formative, and some are not. The usage of bills without fixed format in Mian Ning in the Qing Dynasty shows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format were not very strict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minority areas. As to bills with fixed format, such format inflicted some limitations on litigations, such as limitations on claims, reasons, number of plaintiffs, status of witnesses, and so on. These limitations had something to do with the customs of local national minorities for dispute settlement.

Because Mian Ning is a compact community of nationalities, the custom law of each minority can only be applied in its inner disputes, and the disputes between persons with different nationalities can only be settled according to formal state legislations. It had been very common that local national minorities selected litigations as means to settle disputes. That is to say, the governance of state on national minority areas had been very strong in Qing Dynasty, and state legislations had already taken hold of an absolute position. To sum up, in Qing Dynasty, state legislations had already penetrated into south west national minority areas, although in the course of disputes settlement, some flexibility also existed in the selection of legal basis.

Key Words: Mian Ning's files of Qing Dynasty, legal history of national minority, legal history of Qing Dynasty